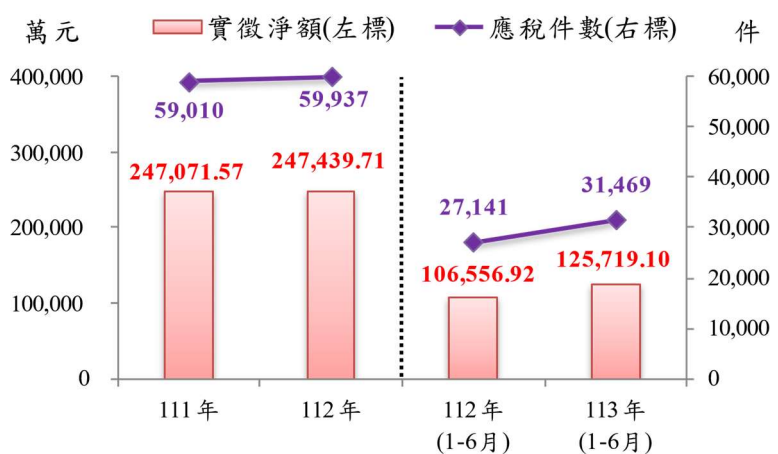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當房屋所有權移轉時，須以契價課徵契稅，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 3 萬 1,469 件、實徵淨額 12.57 億元，較 112 年同期各成長 15.95%及 17.98%，其中應稅件數申報類型以「買賣契」計 2 萬 7,398 件 (占 87.06%)居首。

依據契稅條例規定，當房屋因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須就其契價採一定稅率課徵契稅，本市 112 年契稅應稅件數 5 萬 9,937 件，較 111 年 5 萬 9,010 件增加 927 件 (1.57%)，實徵淨額 24.74 億元，增 0.04 億元 (0.15%)，契稅申報情形持平(圖 1)。

圖 1 臺中市契稅實徵淨額及應稅件數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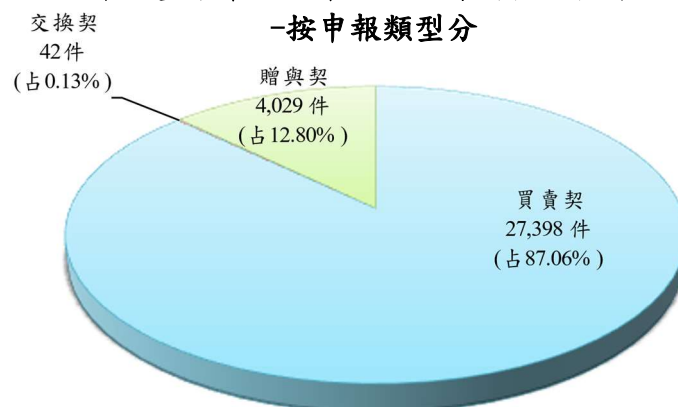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 3 萬 1,469 件、實徵淨額 12.57 億元，較 112 年同期分別增 4,328 件(15.95%)、1.92 億元(17.98%)，主要係受惠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放寬條件影響，致房地產交易增加，使契稅申報情形較 112 年同期成長(圖 1)。

進一步觀察契稅申報類型，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以「買賣契」計 2 萬 7,398 件 (占 87.06%)居首，「贈與契」4,029 件(占 12.80%)次之，二者合計超過 9 成 9，為民眾最主要申報契稅類型(圖 2)。

圖 2 臺中市 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 -按申報類型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附註：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